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峽三峽小人字第 1080710001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 108 年 07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普通科：

正 取：王美琪

備 取：從缺

二、特教科：無人報名。

三、鐘點代課教師：無人報名。

四、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以上名單係依據成績高低排序，請錄取者於 **108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09:00~10:00** 持身分證件正本、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補交）至人事室簽約，逾時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五、

(一)公告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

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普通科	借調缺	2	2	1.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2.本職缺額暫訂，如本職缺因故註銷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
2	特教科	懸缺	1	1	1.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2.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聘至復職前 1 日止。
3	鐘點代課教師		1	1	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說明：

1.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以上聘期如有調整，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2. 因課稅經費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課稅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
3. 留職停薪職缺及借調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職務因故註銷時，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報名日期：108 年 7 月 11 日(四)上午 9-11 時報名。

(三)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11 日(四)13 時 00 分甄試。

六、其他事項請詳見原始簡章。

校長 柯俊生